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86號

債權人 桂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清桂即昱欣土木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之昱欣土木工程行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為正確之債務人（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有誤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四、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昱欣土木工程行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請款單、發票或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